

※注意：請於試卷內之「非選擇題作答區」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甲「技術學院」向教育部申請升格為甲「科技大學」；教育部乃依法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其升格申請事件，並派委員會全體委員赴甲校進行實地勘驗及舉行座談。教育部於審查程序結束後，行文同意甲校籌備一年，改善公文中所附要求後，始作決定。一年後，甲校認教育部改善意見皆已達成，故再提出申請。教育部再次決定，甲校須再持續籌設一年，再行決定其升格申請事件是否准許。請附詳細理由回答下列問題：(40分)

- (一) 甲校認審查委員中有乙為與甲校同縣市具競爭關係之丙科技大學校長，並未迴避，故教育部作成處分乃屬違法，是否有理由？
- (二) 甲校認教育部第一次先行同意籌設一年，已設下同意升格之條件，如今甲校已完全成就其條件，教育部竟再令其再籌設一年，是否有違公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
- (三) 教育部組成之「審議委員會」是否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乙是否為行政法上之公務員？
- (四) 教育部第二次公文命甲校再籌備一年後，始行決定其申請升格科技大學之處分，是否違反行政法上之「明確性原則」？

二、A公司從事健康食品輸入事業，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精力湯及益生菌兩種食品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將屆之際，A公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核後，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展延，但於許可證上「註記」：「精力湯」曾有不實廣告紀錄，三年後始得輸入。A公司對於「註記」部分不服，請問：(30分)

- (一) A公司應如何提起行政爭訟？(15分)
- (二) A公司欲在期限屆滿後繼續輸入「精力湯」，有何救濟途徑？法院應如何裁判？(15分)

三、甲、乙二人均以虛偽資料同時向A市政府申請生活津貼；A市政府失察，竟於民國93年2月1日分別准二人所請，自當月起每月發放現金新臺幣5000元整，為期8年。嗣民國99年12月底A市政府發現錯誤，立刻分別發函撤銷甲、乙二人之原生活津貼發放許可，並自100年1月起不繼續撥款。不過基於種種考慮，A市政府卻始終未向二人要求返還已受領之金錢給付。如此經4年多，因審計部來函指責，A市政府始於民國104年3月分別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甲、乙二人限期要求返還原所受領之6年11個月全數生活津貼；該兩份行政處分書亦均於同年月合法送達二人。就此，甲置之不理，以致於遭A市政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不過執行尚未完成。反之，乙因從友人處得悉，行政機關得否逕以作成行政處分之方式索還該已受領之生活津貼，非無爭議，故而提起救濟；結果A市政府向乙作成之民國104年3月處分，遂於同年7月遭訴願機關以A市政府無權作成處分為由而撤銷，行政執行亦因此未能進行。準此，試問：(30分)

- (一) 訴願機關撤銷A市政府處分之理由是否成立？(10分)
- (二) 民國105年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已新增第3項及第4項。假使A市政府因而於同年1月底分別再向甲、乙二人作成行政處分，限期要求返還原所受領之生活津貼，是否即得以如數要回甲、乙個別所受領之金錢給付？(20分)

試題隨卷繳回